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6060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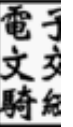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RBTTN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有關教
育部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，請貴校協
助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6年3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4360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
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6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6年4月
5日（星期三）至同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受理網路報名，
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貴校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
跑馬燈、佈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另，本局將於106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前開設16場次閩南
語認證輔導研習課程，其研習期程預計於4月底另案公告



，以提供本市現職教師參與。

五、旨揭考試備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，歡迎向考試試務中心洽詢索取。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6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)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699566（免付費） / (02)2321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7-04-05
12:48:14
電子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